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法定

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林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E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七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B1應自民國113年9月就讀國小一年級，惟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D1至今未辦理就學事宜；兒童E1於000年0月00日出生，C1D1亦拒絕提供實際居住地址及配合社政、教育、衛政等單位訪視，致無法評估B1E1之身心健康、人身安全與生活受照顧概況。於114年10月4日晚間，經警政尋獲B1E1C1D1四人，C1D1拒絕提供實際居住地址、親屬聯繫資訊及照顧計畫，不認為其等生活及教養方式已影響B1、E1之身心健康及受教權益，嗣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1 條第1項，於114年10月5日將B1E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嗣再
02 經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7日。又本次評估B1E1仍年幼，缺乏
03 自我保護能力且需成人提供適當生活照顧，C1D1未能提供穩
04 定居住環境和適切的生活照顧教養，迄今仍拒絕溝通討論照
05 顧安排與計畫，以致家庭處遇計畫無法進行，是評估C1D1現
06 下觀念及教養方法影響B1E1身心發展與受教權益，家庭現況
07 未獲改善，又B1E1年幼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親屬提供保護
08 及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E1，爰聲請本院准
09 予自115年4月8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1E1等語。

10 二、相對人則以：安置處分自始違法，且欠缺「即時危險」
11 要件。相對人拒絕聲請人以電話詢問之方式溝通。兒童於11
12 4年11月10日安置期間有大量就醫紀錄，疑有受虐事實。又
13 相對人目前租屋於台南市○○路00號之8，定期會回高雄老
14 家居住，且相對人已向台南市西港區成功國小取得聯繫，幫
15 B1進行註冊。E1則尚年幼，未達就學年齡，自不得以B1有推
16 遲入學為由，推斷相對人有使E1未受適當教育或照顧之情
17 形，且相對人

18 於114年9月間與E1互動時，E1已可趴著抬頭，是否有營養不良之
19 情形，存有疑義。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0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21 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
22 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23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3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3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

01 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
02 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
03 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87號民事裁定及表達意願書
04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
05 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5月5日高市家防兒密字第11570
06 936100號函暨安置資料附卷可佐，堪信為真實。相對人C1D1
07 稱已接洽台南市西港區成功國小，E1現已正常發育，不同意
08 延長安置云云，然本院審酌前開資料，因兒童B1早應於113
09 年9月入學，然相對人C1D1無故拖延一年，期間嚴重剝奪兒
10 童B1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致肇生本次安置事件，相對人固稱
11 已向國小接洽云云，惟觀相對人既有先前行為，則B1日後能
12 否正常持續就學，仍端賴相關機關督促，惟觀聲請人所提事
13 證，相對人顯然持續拒絕溝通討論，從而未能保證日後B1得
14 以正常持續註冊就學，是其安置事由尚存。另B1E1就醫記錄
15 並無違常情事，此有診斷證明書及健保記錄一份可查。再相
16 對人C1D1照護E1期間，E1體重頭圍生長曲線小於3%，原有
17 明顯營養不良情形，然自本件改予以安置後，E1身高體重均
18 有明顯增長，生長曲線已追至50至85%，此有E1身高體重頭
19 圍記錄表可佐，足見E1在相對人C1D1處本未得應有之照護，
20 自安置後確已有顯著改善，另B1亦表示同意繼續安置，此有
21 表達意願書一份可查，是衡酌現階段B1E1之最佳利益等情，
22 認相對人C1D1雖為B1E1之主要照顧者及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前
23 開陳詞，然迄今仍缺乏完善親職認知和醫療保健觀念，同時
24 無法提供穩定居住環境和適切的生活照顧及教養支持，顯無
25 法善盡對B1E1之保護義務。考量B1E1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
26 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故為維護B1
27 E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
28 E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29 長安置B1、E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所示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01 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02 華 民 國 115 年
03 5 月 18
0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05 judfieldname=" jud_authCopy">劉熙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
07 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08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王誠億